

正高级（工程系列）岗位任职条件

| | |
|---|---|
| <p>正高级工程师 四级/ 项目正高级工 程师</p> | <p>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及规程，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、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、鉴定的能力和水平；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；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；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任高级工程师岗位以来，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成功转化，许可费金额不低于50万元；或主持国家或院部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或横向项目单项经费达100万元或三年年均50万元；或在完成上级机关部署的重要科技管理工作任务中发挥关键作用，近5年来作为核心人员主持或执笔完成了相关重要战略规划、咨询建议、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的研究起草并被采纳。</p> |
| <p>正高级工程师 三级</p> | <p>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，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，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，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；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</p> |
| <p>正高级工程师 二级</p> | <p>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，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；主持并完成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</p> |